

房屋署工務部人員協商會  
非正式會議紀要（節錄）

日期 : 2002年5月23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房屋委員會總部第3座6樓會議室

出席者:

管方代表 :

[REDACTED]	(主席) 助理署長(中部)
[REDACTED]	助理署長(物業管理)(二)
[REDACTED]	高級行政主任(職系管理)(工務)(二)
[REDACTED]	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
[REDACTED]	高級行政主任(公務員事務局)(員工關係)(三)
[REDACTED]	(秘書) 行政主任(員工關係)(二)

職方代表 :

[REDACTED]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條例)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代表
[REDACTED]	工程監督(工程小組二)	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代表
[REDACTED]	高級技術主任(獨立審查股)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
	(建築設計)(三)	協會代表

\*\*\*\*\*

(2) 討論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第一階段研究諮詢文件  
(由管方提出)

19. 高級行政主任(公務員事務局)(員工關係)(三)簡介有關資料：

- (i) 由三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已於2002年4月25日公布第一階段研究中期報告、諮詢文件、以及撮要簡介單張。
- (ii) 專責小組現正徵詢公務員團體及各界人士對中期報告內容及諮詢文件所列問題的意見。專責小組將於6月3日與4個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及主要公務員團體會面、於6月5日約見各部門管理層、於6月9日在城市大學舉行公眾諮詢論壇，並於月內為其他公務員工會舉行數場諮詢會。

(iii) 諮詢期於 6 月 30 日結束，同事及工會可將意見直接交予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0. 主席邀請各職方代表就諮詢文件所列的 15 項主要問題提出意見。

21. [REDACTED] 表示，因房屋署工程職員協會還未開會討論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故他只可表達其個人意見。他認為顧問所提供的資料不夠深入，在比較 5 個海外國家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時，只羅列其政策制度的內容，而沒有分析各個制度的優劣及比較他們在實施方面的成效。

22. 高級行政主任(公務員事務局)(員工關係)(三)回答說，在〈外國公務員薪酬管理制度最新發展的研究分析顧問報告〉中，已概述各個制度的轉變過程，及提出其中可供香港借鑑的改革措施和經驗。報告書的中英文版全文已刊於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和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的網頁中([www.info.gov.hk/jsscs/](http://www.info.gov.hk/jsscs/))，以供公眾參考。

23. [REDACTED] 也表示因所屬工會未作討論，故亦以個人名義表達意見。他提出現時政府發放津貼是用實報實銷方法的，但諮詢文件中曾提及將各項津貼併入基本薪金的概念。他懷疑這個建議旨在取消津貼或減少津貼的金額。

24. 高級行政主任(公務員事務局)(員工關係)(三)回答說，精簡津貼是有關各國的一致趨勢，但這個概念的重點並非只著眼減省津貼，另一個考慮的因素是希望藉此減少相關的行政成本及簡化程序。

25. [REDACTED] 提出，在諮詢文件中有部份內容將公務員制度與私人機構作比較，但他認為公務員與私人機構僱員有很多不同之處，如公務員須遵守嚴緊的規則及受到較大制肘，如犯刑事罪行，更會被褫奪退休福利。故此，政府須以高薪挽留精英。

26. 主席總結，請各職方代表與所屬工會成員研究及討論諮詢文件的內容，並於 6 月 30 日前將意見交與專責小組。如對諮詢文件有任何疑問，可以書面或電郵 ([jsscs@jsscs.gov.hk](mailto:jsscs@jsscs.gov.hk)) 向專責小組查詢。

(會後補註：因各代表所表達的都是個人意見，秘書處會如實將這些意見交予高級行政主任(人事)(二)作記錄。)